##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风-二三四五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一步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提升 公司盈利能力,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 资子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18-035)。

近日,公司收到"天风-二三四五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天 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天风-二三四五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上证函〔2018〕1188号),现将函告内容公告如下:

- 一、天风-二三四五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 过 3.33 亿元。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天风证券应在本函有效期内按 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 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 相关内容,天风证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三、天风证券应当在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